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018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7
3.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1
4. 內部控制程序	11
5. 獨立董事委員會	13
6.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13
7. 股東特別大會	13
8. 推薦意見	14
9.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信溢投資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5年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碼頭、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集運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並經本公司與彼等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修改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成為中遠碼頭及PCT碼頭之替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及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
「2015年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碼頭與中國遠洋運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並經本公司與彼等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修改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成為中遠碼頭及PCT碼頭之替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及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
「2015年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柴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的公告
「2015年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燃福建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柴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的公告
「2018年中石化中海油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中海於2018年5月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油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之供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燃福建」	指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遠洋運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50%之股權

釋 義

「中國遠洋運輸」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中海」	指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持有其50%之股權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持續 關連交易」	指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控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

釋 義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中間控股股東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定價準則」	指	本集團普遍採納之定價基準：(i)國家指導價格，例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項下規定者；(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則參考現行市價（經參照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經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或無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組成的海運公司聯盟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PCT碼頭」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739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² (主席)
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條款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2.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遠海運
- 年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
- 交易性質：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及其他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及其他配套服務。

相關訂約方須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不時將予協定的形式及條款訂立一份獨立書面合約，惟有關合約須始終受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限。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特別是，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於同時期交易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2015年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年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年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2015年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及2018年中石化中海油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a) 本集團已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533,129,000元 (約639,083,000港元)	人民幣697,642,000元 (約836,291,000港元)	人民幣925,467,000元 (約1,109,394,000港元)
(b) 本集團已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20,814,000元 (約24,951,000港元)	人民幣27,022,000元 (約32,393,000港元)	人民幣36,395,000元 (約43,629,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a)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337,172,000元 (約2,801,660,000港元)	人民幣 3,369,639,000元 (約4,039,318,000港元)	人民幣 4,127,542,000元 (約4,947,846,000港元)
(b)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3,097,000元 (約195,511,000港元)	人民幣 238,172,000元 (約285,507,000港元)	人民幣 358,201,000元 (約429,390,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計及過往數年完成收購的多個新碼頭項目)；(ii)本集團的新增泊位及新開發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iii)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iv)中遠海運集團在船隊規模及運力方面的增長，並經考慮中遠海控已於2018年完成對東方海外的收購；及(v)中遠海運集團與海洋聯盟繼續發揮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本集團旗下碼頭的掛靠。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打造均衡、覆蓋率更廣的全球碼頭網絡，故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能力。本集團擬重點推進東南亞、南亞、西亞、拉丁美洲以及非洲的投資項目，進一步擴大其碼頭網絡佈局。同時，本集團亦會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獨特優勢，繼續開拓國內港口整合項目帶來的投資機遇。由於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全球最大的航運船隊及第三大的集裝箱船隊，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業務來源，並在發掘及把握投資機遇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本集團現正物色收購現有合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機遇，如完成，相關合營公司亦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強化其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與管理。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船隊將增加掛靠未來加入本集團碼頭網絡的碼頭，因此對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釐定，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中遠海運集團船隊規模及運力的增長，以及預測全球集裝箱港口需求穩步增長，董事會認為預期(i)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提供碼頭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航運服務的需求會增加以應對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提供碼頭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乃屬合理，並計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就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與航運及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充分緩衝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蓋因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鑒於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規模均錄得顯著增幅，且預計增勢將進一步延續，故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因素可為逐步增加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合理理據。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儘管本集團自身即為領先的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仍倚賴其他出色及資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航運服務以完善其營運能力。因此，鑒於(i)中遠海運集團是資深的航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充分利用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的獨特競爭優勢，緊抓海洋聯盟的龐大市場份額；及(ii)本集團已與中遠海運集團建立起良好業務關係，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將且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

概無董事在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黃小文先生(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及王海民先生(中遠海運職工董事)自願地放棄就本公司批准與中遠海運訂立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4.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會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此外，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包括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

董事會函件

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責人員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

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保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所執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5.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於當前和日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7.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中遠海運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7.37%的權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

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黃小文先生及王海民先生除外)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於現時及將來均屬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b) 信溢投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2018年12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條款及信溢投資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後，吾等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李民橋 范爾鋼

林耀堅 陳家樂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信溢投資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11月22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年期為3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中遠海運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此，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信溢投資函件

鑒於中遠海運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7.37%的權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

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於2016年3月完成重組，成功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並進一步擴大了其全球業務網絡。重組包括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及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

配合重組後的未來發展方向， 貴集團規劃三大核心策略，全面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包括(i)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放眼全球尋找有巨大潛在價值和

長期回報的碼頭資產，打造優質均衡的全球碼頭網絡；(ii)發揮與母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充分利用背靠母企中遠海運集裝箱船隊的獨特優勢，緊抓海洋聯盟的龐大市場份額；及(iii)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因應現有的碼頭資產組合，作出業務整合及深化控股效益、利用參股港務集團模式，擴大在港區話語權，並採用統一的管理及資訊系統，統籌各碼頭績效。

重組後，貴集團的業務更專注，發展方向更清晰。根據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全球營運及管理35個港口，營運集裝箱泊位合共179個，總年處理能力達約1.03億標準箱，營運貨物泊位合共86個，總年處理能力達約2.63億噸。貴集團的碼頭網絡遍佈中國五大沿海港口群，同時延伸至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地中海等區域。隨著環球經濟穩步復蘇，加上收購所帶來的增長，及海洋聯盟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吞吐量達約1億標準箱，權益吞吐量達約3,200萬標準箱。根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Drewry**」)於2018年7月出版的《全球碼頭經營商年度檢討及預測》(「**2018年度Drewry報告**」)所載，以總集裝箱吞吐量計算，貴集團為全球第一大的集裝箱碼頭經營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2.2%。

(ii)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的資料

中遠海運是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根據中遠海運官方網站(en.coscocs.com)所載資料，於2018年8月31日，中遠海運集團經營的總船隊規模達1,296艘船舶，載重量達約1.01億載重噸(「**載重噸**」)，居全球首位。中遠海運的集裝箱船隊運力約為300萬標準箱，位列世界第三。其幹散貨船隊(425艘船舶／3,860萬載重噸)、油輪船隊(185艘船舶／2,370萬載重噸)以及一般及特殊貨物船隊(155艘船舶／410萬載重噸)均居世界首位。

(iii)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會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事實上，貴集團一直根據2015年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年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2015年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及2018年中石化中海油品總協議(統稱「現有總協議」)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與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2016年3月30日及2018年5月8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通函內披露。

現有總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此後貴集團將繼續不時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作為現有總協議的延伸，貴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a)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b)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及其他配套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3年。

(iv) 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全球航運市場的經營環境不斷變化，隨著航運公司之間組成戰略聯盟形成新格局，航運聯盟的業務規模日趨龐大，碼頭營運商需要一個更全面、覆蓋率更廣的全球性碼頭網絡，以回應大型航運聯盟的業務需求，配合航運聯盟的航線發展，以爭取最大的市場份額。在此背景下，2016年貴集團重組之後，訂立了「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明確碼頭業務發展的三大戰

略方向：即推進全球化碼頭佈局；發揮與母公司中遠海運及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以及強化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

根據 貴集團業務性質，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並預期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或為 貴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事實上， 貴集團已經訂立、也將繼續與其關連人士就不同性質的交易訂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總協議)。此外， 貴集團可依託母公司獲得競爭優勢，其母公司擁有全球最大的船隊及第三大集裝箱船隊，並為海洋聯盟成員。誠如上文所論述，以船隊運力計算，中遠海運集團是全球第一大航運集團。中遠海控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股東。中遠海控集團(包括 貴集團)是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專門提供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的上市平台，其透過中遠海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及透過 貴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就集裝箱運輸相關業務分部而言，根據中遠海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遠海控2017年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中遠海控集團透過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及經營集裝箱船舶360艘，總運力達約180萬標準箱，集裝箱運力排名全球第四。截至2017年底，中遠海控集團所經營的航線共掛靠全球90個國家和地區的289個港口。與此同時，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自2018年7月起已成為中遠海控旗下附屬公司，而據Alphaliner統計，中遠海控集團的集裝箱運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排名全球第三。另外，中遠海運集團與法國達飛海運集團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組成了海洋聯盟。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海洋聯盟在東西幹線及中東紅海線共運營超過41條航線，共計投入集裝箱船舶350艘，總船隊運力達約350萬標準箱。自其於2017年4月正式運作後，陸續增加對 貴集團集裝箱碼頭的靠泊，海洋聯盟掛靠 貴集團旗下控股碼頭的集裝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總箱量的約44%。有賴於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關係， 貴集團可擁有穩定的業務來源，同時在物色及爭取投資機遇時享有較大競爭優勢。故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有助 貴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並可推動 貴集團三大核心策略的實施。

信 溢 投 資 函 件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中遠海運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吾等從2017年年報獲知，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34,700,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56,400,000美元增加約14.1%。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遠海運集團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5.7%及16.3%。誠如2017年年報所載，隨著環球經濟穩步復蘇，加上收購所帶來的增長，及海洋聯盟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吞吐量達約1億標準箱，權益吞吐量達約3,200萬標準箱。鑒於中遠海運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 貴集團自身即為領先的碼頭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仍倚賴其他出色及資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供應燃料及油品)以完善其營運能力。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i)中遠海運集團是資深的航運服務供應商；及(ii) 貴集團已與中遠海運集團建立起良好業務關係，故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結 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溢投資函件

2.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 訂約方： 貴公司
中遠海運
- 年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
- 交易性質：
- (a)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及其他配套服務。
-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信溢投資函件

特別是，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於同時期交易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條款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分別與(i)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現有總協議年期內所訂立的10項樣本交易，並留意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樣本交易項下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就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航運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就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現有總協議年期內所訂立的5項樣本交易，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相應報價，並留意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樣本交易項下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

吾等亦注意到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定，相關訂約方須就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不時將予協定的形式及條款訂立一份獨立書面合約，惟有關合約須始終受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規限。

此外，為確保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

- (i)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會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此外，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包括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 貴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 貴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

信溢投資函件

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貴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 貴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貴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 貴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及
- (vi) 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 貴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 貴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 貴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 貴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 貴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信溢投資函件

吾等從上文獲悉，貴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獲取現行市價及於定期審閱及交叉核對時將具體職責分配予貴集團各指定部門，藉以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會發出的確認函，並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編製及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誠如貴公司所確認，貴公司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將根據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制定，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

故此，吾等認為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現有總協議項下者性質類似。該等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a) 碼頭服務			
貴集團已收中遠海運集團的 總金額	人民幣 533,129,000元	人民幣 697,642,000元	人民幣 925,467,000元
(b) 航運服務			
貴集團已付中遠海運集團的 總金額	人民幣 20,814,000元	人民幣 27,022,000元	人民幣 36,395,000元

信溢投資函件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a) 碼頭服務			
貴集團應收中遠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337,172,000元	3,369,639,000元	4,127,542,000元
(b) 航運服務			
貴集團應付中遠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163,097,000元	238,172,000元	358,201,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貴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 貴集團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計及過往數年完成收購的多個新碼頭項目)；(ii) 貴集團的新增泊位及新開發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iii)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iv) 中遠海運集團在船隊規模及運力方面的增長，並經考慮中遠海控已於2018年完成對東方海外的收購；及(v) 中遠海運集團與海洋聯盟繼續發揮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貴集團旗下碼頭的掛靠。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釐定，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誠如上表所示，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般均大幅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低於預期乃主要由於過去數年全球經濟及航運業並無突破性發展，同時貴集團有關若干目標的收購計劃未能於相關期間內按原計劃進行。於釐定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吾等了解貴公司已主要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ii) 貴集團的收購與發展計劃及在建項目將導致的營運能力預期增長；

及(iii)就航運及集裝箱相關服務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後，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該等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並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作為釐定上述上限的基準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發展計劃

誠如前文「1.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i)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已於2016年3月完成重組，包括收購中海港口及出售其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成功轉型為純碼頭營運商，並進一步擴大了其全球業務網絡。通過收購一攬子資產， 貴集團得以擴大其碼頭網絡佈局及市場份額，同時提升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全球集裝箱行業的主導地位，從全球第四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一躍成為全球總集裝箱吞吐量最大的集裝箱碼頭營運商。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營運策略及發展計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重組後繼續拓展國際版圖，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打造均衡、覆蓋率更廣的全球碼頭網絡，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在建項目有望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能力。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過往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開展進一步討論，同時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曾進行以下(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展計劃：

1. 於2016年9月28日， 貴集團與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簽訂了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建設、管理及經營阿布扎比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阿布扎比碼頭」)的特許權協議。阿布扎比碼頭的建設工程於2017年11月5日正式動工，其岸線長1,200米，擁有3個集裝箱泊位，設計年處理能力為240萬標準箱。預計阿布扎比碼頭將於2018年底試運行，並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投入運營。此外， 貴集團亦與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簽訂租賃協議，在哈里發港口建設270,000平方米集裝箱場站。在母公司及海洋聯盟的支持下，阿布扎比碼頭將成為母公司及海洋聯盟在中東地區的新樞紐港；

2. 於2017年9月22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南通通海碼頭之51%股權。南通通海碼頭於2018年6月30日正式投入運營，其擁有3個年處理能力共約15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泊位及1個年處理能力約540萬噸的散雜貨泊位。此外，南通市政府授予貴集團南通通海碼頭範圍外一塊5,412畝(約3,608,0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作為發展集裝箱作業區及物流園用地。該項目配合中遠海運集運在長江下游建立一個中轉樞紐點的需求，構建碼頭園區綜合開發運營新模式；
3. 於2017年10月31日，貴集團完成收購西班牙NPH集團之51%股權。NPH集團經營華倫西亞碼頭和畢爾包碼頭兩家集裝箱碼頭公司，以及Conte-Rail鐵路場站和Zaragoza鐵路場站兩家輔助性鐵路場站公司。華倫西亞碼頭和畢爾包碼頭岸線總長3,465米，擁有9個集裝箱泊位，年處理能力約為460萬標準箱，未來計劃提高至約510萬標準箱。由於貴集團已成為NPH集團的控股股東，預期上述兩家集裝箱碼頭公司會獲得中遠海運集團及海洋聯盟的進一步業務支持，而上述兩家輔助性鐵路場站公司及NPH集團旗下一家新成立的鐵路服務公司則會為中遠海運集運及其他客戶提供延伸服務；
4. 於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完成收購比利時澤布呂赫碼頭之剩餘76%股權。該碼頭成為貴集團全資控股的碼頭。於2018年8月，貴集團完成出售澤布呂赫碼頭之15%股權。該碼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該碼頭岸線總長1,275米，擁有3個集裝箱泊位，設計年處理能力目前為100萬標準箱，未來可提高至200萬標準箱。澤布呂赫港是比利時第二大港口，是天然深水良港，能夠掛靠大型船舶，而且地理位置優越，為通往各個方向的交通樞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澤布呂赫碼頭作為貴集團在西北歐地區的重要門戶，有助於全球戰略支點的建設。

5.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完成收購武漢陽邏碼頭之70%股權，以運營武漢陽邏碼頭及鐵水聯運項目。武漢陽邏鐵水聯運項目為貴集團與武漢鋼鐵集團開展的合作項目，將在武漢陽邏開發一個佔地700畝（約466,667平方米）、連全套物流服務的鐵水聯運樞紐場站。武漢陽邏碼頭還將以外部融資或股東貸款等方式獲取資金對碼頭進行技術改造、投資開發物流園區和鐵水聯運項目，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5億元。陽邏港目前有3個作業區（三期碼頭），年處理能力約為200萬標準箱。預計武漢陽邏碼頭改建項目將於2019年年底竣工。竣工後，整個陽邏港吞吐能力將達約280萬標準箱，位居中國內河港口之首；及
6.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興建PCT碼頭3號碼頭西側部份工程和機械設備安裝將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並將該碼頭的總年處理能力提升至620萬標準箱。

因此，吾等注意到，得益於收購中海港口及其他營運中的碼頭，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於過去兩年顯著擴大。特別是，貴集團營運及管理的港口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22個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個，同時營運中的泊位總數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8個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9個。貴集團集裝箱泊位的總年處理能力由2015年12月31日約6,800萬標準箱增加約51%至約1.03億標準箱，而貴集團貨物泊位的總年處理能力由2015年12月31日約4,600萬噸增加約472%至2017年12月31日約2.63億噸。此外，吾等從2017年年報獲知，泊位總數目標增至294個，旨在將集裝箱泊位及貨物泊位的總年處理能力分別提升至1.16億標準箱及2.74億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3%及4%。貴集團擬重點推進東南亞、南亞、西亞、拉丁美洲以及非洲的投資項目，進一步擴大其碼頭網絡佈局。同時，貴集團亦會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獨特優勢，繼續開拓國內港口整合項目帶來的投資機遇。尤其是，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計劃收購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其中一個現有聯營碼頭之額外權益，於完成後，該碼頭亦將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函件所

述，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船隊將增加掛靠未來加入 貴集團碼頭網絡的碼頭，因此對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亦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日益擴大而逐漸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其提供碼頭服務已向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33億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億元增加約115%，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31%。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收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25億元，按年化基準計算，該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約人民幣12.34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7%。同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已向中遠海運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萬元增加約133%，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9%。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算，該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約人民幣4,90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1%。

(ii)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

根據2017年年報，全球貿易增長及經濟溫和復蘇，帶動全球航運市場回暖，2017年的需求增速超過供給，運力過剩得到緩解。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鑒於中美貿易摩擦等不明朗因素，2018年下半年依然充滿挑戰。然而，憑藉堅實的基礎， 貴集團對其前景依然持謹慎樂觀態度。作為世界主要港口營運商之一，預期 貴集團可倚賴海洋聯盟的持續支持及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協同效應不斷提升自身營運能力。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與集裝箱運輸及碼頭服務行業的需求相關的主要經濟和行業指標包括全球經濟增長、全球貿易增長、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及運價。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8年4月)，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約3.8%，較2016年的增長率上升約0.53個百分點，而2017年全球貿

易額增加4.9%，較上一年度增幅上升約2.6個百分點。就全球吞吐量而言，吾等從2018年7月發佈的2018年度Drewry報告中獲悉，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總吞吐量由2016年約7.03億標準箱增加約6.0%至2017年約7.45億標準箱。吾等進一步注意到，Drewry預測2022年全球集裝箱港口需求將穩步增長，同時全球集裝箱港口吞吐量將由於2022年超過9.8億標準箱，而2017年約為7.45億標準箱，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運價方面，根據中遠海控2017年年報，2017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CCFI」)的均值為820點，較上年增加約15.4%。CCFI由中國交通運輸部主持並由上海航運交易所編製，乃集裝箱船運市場的指標，其從船舶集裝箱由中國運至全球重要目的地所產生成本及市場費率方面反映運輸市場。吾等注意到，CCFI已由2016年4月24日谷值約632點升至2018年11月30日約857點。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因2016年進行重組，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合併為中遠海運(目前是世界上船隊運力最大的航運集團)。透過合併中國兩家主要航運公司，中遠海控集團的集裝箱航運相關業務分部藉由併入經營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船隊營運得以大幅擴張。吾等從中遠海控過往的年報注意到，中遠海控集團的自營集裝箱船隊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178艘船舶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0艘船舶，同時總運力由90萬標準箱增加約100%至約180萬標準箱。於相同期間，中遠海控集團的總集裝箱運量已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0萬標準箱增加約1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0萬標準箱。此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已自2018年7月起成為中遠海控旗下附屬公司。根據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2018年7月8日向其股東刊發的綜合文件，於收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後，預計中遠海控集團的集裝箱船隊數目將超過400艘船舶，而總運力則將超過約290萬標準箱，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61%。根據Alphaliner的統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控集團的集裝箱運力目前位列世界第三。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中遠海運集團船隊規模及運力的增長，以及預測全球集裝箱港口需求穩步增長，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預期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提供碼頭服務的需求增加乃屬合理。因此，吾等

與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預期 貴集團航運服務的需求會增加以應對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提供碼頭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乃屬合理，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數額時就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與航運及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充分緩衝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蓋因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鑒於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規模均錄得顯著增幅，且預計增勢將進一步延續，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要並使用較高百分比的年度上限。

(iii)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訂立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發展計劃；及(iii)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需求，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作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的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敬請股東垂注，由於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及假設的多種因素而釐定，而該等因素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會持續有效，故年度上限並非對 貴集團營運將賺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對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日後實際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切合程度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溢投資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胡家驥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胡家驥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權益性質</u>	<u>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數目</u>	<u>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u>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6,896	0.010%
方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3,448	0.005%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1,149	0.00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2,557	0.019%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8日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股票期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張為先生	7.27	1,500,000	0.05%	19.06.2020– 18.06.2023	(1)、(2)
方萌先生	7.27	1,500,000	0.05%	19.06.2020– 18.06.2023	(1)、(2)
鄧黃君先生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18.06.2023	(1)、(2)
黃天祐博士	7.27	1,200,000	0.04%	19.06.2020– 18.06.2023	(1)、(2)

附註：

-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6月19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依照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起的5年時間，且自授予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各股票期權的33.3%將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b)各股票期權的33.3%將於2021年6月19日歸屬；及(c)各股票期權的33.4%將於2022年6月19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11.期權授予及歸屬的業績目標—股票期權歸屬的業績條件」一節。
- 該等股票期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H股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控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8,000	0.0005%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中遠海運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王海民先生	職工董事
馮波鳴先生	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
張煒先生	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
陳冬先生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中遠海控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為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方萌先生	監事
王海民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馮波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冬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鄧黃君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鄧黃君先生	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 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均在中遠海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概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信溢投資已就本通函(包括其於2018年12月10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6至34頁)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就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而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之協議(「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